

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鞍山市中心支行”）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本报告统计年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鞍山市中心支行认真落实总、分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安排部署，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以公开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基层央行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为央行高效履职提供重要保障。

（一）主动公开情况。鞍山市中心支行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高效便民为宗旨，优化行政审批流程。2020 年鞍山市中心支行共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3525

件，行政处罚信息 1 件。2020 年鞍山市中心支行无新制作的规范性文件。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数量为 19 项，采购总金额为 1860883.12 元，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鞍山市中心支局。同时，推进重要履职信息公开，注重加强与公众的沟通，通过鞍山年鉴等渠道及时发布金融统计数据内容，不断提高金融改革、金融统计数据的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鞍山市中心支行全辖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鞍山市中心支行严格按照总、分行相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全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深化制度机制建设，及时传达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形成了以行长为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主任。

（四）平台建设情况。鞍山市中心支行严格按照总分行工作要求，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效利用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网站、鞍山市地方政府网站及报刊、电视等外部渠道的作用，及时发布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鞍山市中心支行及时传达总、分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细化分工，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严格审核各部门在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

报刊杂志发布的公开信息，严禁涉密信息对外发布，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352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9	1860883.12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序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鞍山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但是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有限，相关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的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调研创新力度不足。下一步，鞍山市中心支行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调研的撰写和创新力度，持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突出重点，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通过培训等多渠道形式提高干部职工的行政执法能力与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严格落实总、分行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各项要求，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及时解决鞍山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基层法治央行建设提供支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